

安全技术说明书

页: 1/11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3. 01. 2017

产品: Lutensol® M 7

版本: 5.0

(30317194/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4.01.2017

1. 物质/制剂及公司信息

Lutensol® M 7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用于化工技术工业的原材料

公司: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浦东江心沙路300号邮政编码 200137

电话: +86 21 20392978

传真号: +86 21 2039 4800-2978

E-mail地址: china-psr-sds@basf.com

Company:

BASF (China) Co., Ltd.

300 Jiang Xin Sha Road

Pu Dong Shanghai 200137, CHINA

Telephone: +86 21 20392978**Telefax number:** +86 21 2039 4800-2978**E-mail address:** china-psr-sds@basf.com**紧急联络信息:**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中国)

电话: +86 21 5861-1199

Emergency information:

Emergency Call Center (China):

Telephone: +86 21 5861-1199

2. 危险性识别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急性毒性: 分类 4 (口服)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2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2A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2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分类 3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图形符号: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02	吞咽有害。
H412	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警示性说明（预防）:

P280	穿戴防护手套和眼睛/脸的保护。
P273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
P270	操作时，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
P264	操作后用大量水和肥皂彻底清洗。

警示性说明（响应）:

P305 + P351 + P338	若接触眼睛：小心翻转眼睑，用水冲洗数分钟。若方便，摘除隐形眼镜后继续冲洗。
P303 + P362	若沾及皮肤（头发）：用大量肥皂和清水冲洗。
P301 + P312	若吞食：如果感到不适，咨询中毒中心或寻医诊治。
P330	嗽洗口腔。
P332 + P313	若皮肤有刺激感：寻医诊治。
P337 + P311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咨询毒物中心或就医诊治。
P362 + P364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并在下次使用前清洗。

警示性说明（废弃物处置）:

P501	将内部物料/容器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
------	-----------------------------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注意有关存储和操作的规定或注解，无已知特殊危害。

该表面活性剂符合规则 (EC) No. 648/2004 中关于洗涤剂生物降解的标准。 支持该声明的数据应由具备条件的成员国处置并能够满足要求或来自洗涤剂生产厂家的要求。

3. 成分/组分信息

化学性质: 物质

Alcohol, ethoxylate 1 / Ref.No. : 02-2119831120-58-0000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

保持病人冷静, 移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如刺激加剧, 就医诊治。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用流动清水清洗受影响的眼睛至少15分钟以上, 咨询眼科专家。

摄食:

立即清洗口腔, 然后饮200-300 毫升水, 就医诊治。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 最重要的已知症状和危害在标签(见第2章)和/或第11章中已有描述。进一步的重要症状和危害目前尚不清楚。

处理: 对症治疗(清除污物, 注意生命体征), 无特效解毒剂。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水喷雾, 干粉末, 泡沫

特殊危害:

有害蒸气, 碳氧化物
形成烟雾 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物质基团。

特殊保护设备:

戴自给式呼吸器。

更多信息:

危险程度视燃烧物质和火情而定。必须按照官方条例处置受污染的消防水。

6. 意外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关于个人防护措施的信息参见第8节

环境污染预防:

收集受污染的水/消防水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大量: 筑堤拦截溢出物。用泵清除产品

残余物: 使用合适的吸收材料吸除。

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的材料。

补充说明 (信息): 产品渗漏/溢出有高度致滑危险。与水形成光滑表面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如正确使用本产品, 无须特殊措施。

防火防爆:

对静电需采取预防措施。

储存

与食品和动物饲料隔离。切勿将具有完好包装的产品单独存放。

适于作容器的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 不锈钢 1.4301 (V2), 不锈钢 1.4306 (V2), 不锈钢 1.4361, 不锈钢 1.4401, 不锈钢 1.4439, 不锈钢 1.4539, 不锈钢 1.4541, 不锈钢 1.4571, 耐热漆 RDL 50, 搪瓷, 碳钢 (铁)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保持容器密封、干燥, 存于阴凉处。

已包装的产品不会因低温或冷冻损坏, 散装的产品则需要防止凝固。

防止温度高于: 70 度

高于限定温度时, 产品性能可发生不可逆的变化。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无职业接触限值。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

如有蒸气/烟雾释放, 需采取呼吸保护。适用于固体及液体颗粒的中效过滤器 (如EN143或149, P2或FFP2型过滤器)

双手保护:

防化保护手套。

适用于短期接触的材料 (推荐: 在保护索引2中, 按照EN 374 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30分钟)

丁基橡胶 (丁基) -0.7毫米涂层厚

丁腈橡胶 (NBR) -0.4毫米涂层厚

补充: 该规格基于自测, 文献资料及手套制造商的信息或相似的产品推而及之。由于许多条件影响 (如温度), 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防渗透时间有可能比标准测试所定的时间短。

由于手套种类繁多, 应遵守手套制造商的使用指南。

眼睛保护:

紧贴面部的安全眼镜 (支架式护目镜) (EN166) 和面部护罩。

身体保护:

身体保护用品必须根据活动和可能的暴露部位选择, 如围裙、保护靴、化学防护服 (根据EN 14605 防止弹着或根据 ISO 13982 防止灰尘)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除了指定的个人防护用品外, 还需穿密闭式工作服。工作地点切勿进食、饮水、吸烟。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

9. 理化性质

形状:	糊状物	
颜色:	无色至淡黄色	
气味:	产品特有的	
嗅觉阈值:	尚无资料	
PH值:	大约 7 (2-丙醇/水)	(DIN EN 1262)
倾点:	大约 28 度	(DIN ISO 3016)
熔点:	17 - 23 度	(DIN ISO 2207)
凝固点:	大约 17 度	(DIN ISO 2207)
沸点:	> 250 度	
闪点:	大约 148 度	(德国工业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 2592)
蒸发速率:	尚无资料	
可燃性 (固体/气体):	不可燃	
爆炸下限:	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 低爆点可能低于闪点5-15 ° C。	
爆炸上限:	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燃烧温度:	> 200 度	
热分解:	大约 360 度	(DSC (德国工业标准51007))

自燃:	不自燃。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促燃性:	无助燃性。	
放射性:		在运输用途中不显示放射性。
蒸气压:	大约 1.9 百帕 (20 度)	
密度:	大约 1.0 克/cm ³ (20 度)	(德国工业标准51757)
	大约 0.978 克/cm ³ (50 度)	(德国工业标准51757)
	大约 0.97 克/cm ³ (60 度)	(德国工业标准51757)
相对密度:	大约 0.97 (23 度)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	未测试的	
水中溶解性:	清晰的, 可溶的.	
湿度测定法:	吸湿的	
溶解性 (定性) 溶剂:	乙醇 可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不适用	
表面张力:	大约 29 mN/m	(DIN EN 14370)
动力学粘度:	大约 46,600 mPa. s (23 度)	(DIN EN 12092)
	大约 25 mPa. s (50 度)	(DIN EN 12092)
其他资料:	若有必要, 其它理化性质参数将在这一部分列明。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情况:

参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7节 - 操作处置与储存.

热分解: 大约 360 度 (DSC (德国工业标准51007))

需避免的物质:

焦散线, 卤素, 碱类., 酸类, 活性化学品

对金属的腐蚀性: 未预见到对金属的腐蚀性。

危险反应:
如按说明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评价:
一次摄取后有中度毒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 300 - 2,000 mg/kg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23)

半致死浓度 大鼠 (吸入):
未测试的

半致死剂量 大鼠 (皮肤):
未测试的

刺激性

刺激效应的评价: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兔: 有刺激性的。(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4)

眼睛严重损害/刺激 兔: 有刺激性的。(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5)

呼吸/皮肤过敏

致敏性的评价:
动物研究中未观察到皮肤致敏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天竺鼠最大量测试 天竺鼠: 无致敏性。(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6)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诱变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致癌性

致癌性评价:

整体的评估信息表明该产品无致癌效应。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发展性毒性

致畸形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注意: 尚无资料。

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重复接触)

反复给药毒性:

尚无资料。

吸入性危害

预计没有吸入伤害。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评价:

对水生生物有毒。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对鱼类的毒性:

半致死浓度 (96 h), 鱼

未测试的

水生无脊椎动物:

半有效浓度 (48 h) > 1 - < 10 mg/l, 大水蚤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2 第1部分, 静态的, 静电的)

水生植物:

半有效浓度 (72 h) > 1 - < 10 mg/l, *Desmodemus subspicatus*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1)

对微生物/活性污泥的活性:

若正确地以较低浓度引入, 未预见到对活性污泥降解活性抑制性。

对鱼类的慢性毒性:

无检测影响浓度 (28 天) > 0.1 - < 1 mg/l, 斑马鱼 (OECD Guideline 215, 流经)

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慢性毒性:

无检测影响浓度 (21 天), > 0.1 - < 1 mg/l, 大水蚤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 211 指引, 半静电的)

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陆生毒性评价:

无法获得关于陆生毒性的资料。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物质不会从水表蒸发到大气中。

可能吸附在固相上。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生物降解和消除评价 (H20):

易于生物降解 (根据经济合作开发组织OECD标准)

消除信息:

> 60 % 二氧化碳的理论形成量。 (28 天) (OECD 301B; ISO 9439; 92/69/EEC, C. 4-C) (好氧的)

生物积累潜势

潜在生物体内积累评定:

未预见到生物积累效应。

补充说明 (信息)

附加环境归宿及途径说明:

生物废水处理厂的处理工作需遵照当地行政法规。

13. 处置注意事项

必须按照当地法规倾倒入垃圾场或焚烧。

受污染的包装:

未受污染的包装可以再利用。

不能清理干净的包装应按与其内容物相同的处理方式处置。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铁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内河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海洋运输

IMDG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Sea transport

IMDG

航空运输

IATA/ICAO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Air transport

IATA/ICAO

15. 法规信息

需标示的主要危害成分: Alcohol, ethoxylate 1 / Ref.No.: 02-2119831120-58-0000

其它法规

产品需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登记情况:

IECSC, CN

已放行/已列入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如果根据GHS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03.01.2017
产品: Lutensol® M 7

版本: 5.0

(30317194/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04.01.2017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16. 其他资料

产品为工业品，除另有说明或指定的用途外，仅供工业用途。这包括提及的和推荐的用途。若打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均应同制造商探讨。特别是当产品的使用被特殊的标准和条例管制时，更应如此。

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安全技术说明书既不是（COA）也不是技术数据表。不得被误认为是规范的协议。这个安全数据表确定的用途既不代表有关物质/混合物的相应合同的质量的协议，也没有合同指定的用途。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